



郑州：误读中的美丽

□杜立新(作家)

我所居住的郑州，是真正意义上的“双城记”。套用鲁迅的名句：“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那么我要这么说：“在我居住的郑州，可以看见两座城，一座是商城，还有一座也是商城。”当然，鲁迅笔下的两株枣树，在植物的品种上是一回事，他之所以这样写是一种心绪的表达。我所说的商城则是天地之别了。地下的商城，有3600年的历史，是中国的商代王朝，方圆十几里，保存完好。另一座商城是现代化的商业都市，近千万人的繁华。地下城和地上城，中间隔着土层，隔着3600年的长度。它们在时间的两端重逢，从而进入神奇。夕阳残照中，裸露的商城遗址在现代文明的咆哮中散发着古老的光泽，那是一抹岁月的锈红和一声喑哑的呢喃。

误读是一种“存在”，是通向彼岸的一声引领的呼哨。作为一座城市，一个人类的文化延伸物，误读，同样是避免不了的，有时你会在无奈而又超然之际，眺望它的美丽。

误读，纪念塔

纪念塔，是郑州的标志性建筑。

它诞生于十年动乱的中期，一九七一年。人们称它是城市的精神高地，诗化为都市生活的一个背影，人们还将它比作静观社会变迁的证人，一个辐射性极强的文化磁场……

实际上，这座纪念塔来自于人们的误读。它有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上个世纪的二十年代京汉铁路大罢工。这场中国工人在历史舞台上强力登台亮相的运动，被铁血镇压了。两个工人运动领袖的人头悬挂在这个叫“长春桥”的地方。第二个阶段，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期，“长春桥”拓建成一个广场，搞了一次经贸交流。具有浪漫情调的组织者，为商务活动搭建了一座二十多米高的木塔。塔形和克里姆林宫的外形相似。经贸活动结束了，俄式木塔在一番决定去留的讨论中，最终以不宜浪费的理由保存下来。结果，这种质朴的节俭观，在几年之后的清明节，以超越时空的方式联结到了三分之一世纪前的血案，成全了一个新的祭奠场所。高耸的木塔，不再孤零零了，它得到

了类似于还原事物本质的诠释。

第三阶段，大地旋转，四季轮回，当天空又漫卷十几次风雪，俄式木塔倒掉了，人们又建了一座纪念塔。这个六十多米高的庞然大物，完全是革命豪情的一种物化。在以后的岁月，它以独特的身姿骄傲而巍峨，成为中原大地意象丰富的标志性建筑。

误读，黄帝故里

十几年前，我在一家杂志社供职，有个同事写了本黄帝的长篇小说。我很奇怪，经过一番交谈，才知郑州南部几十里的具茨山，有大量的关于黄帝的民间传说，他就是汇集传说而写的。后来，听说具茨山搞了几场学术论证，引经据典的结果是，这里是黄帝故里。五千年前黄帝就出生在具茨山下，黄帝部族就活动在具茨山周围。再后来，从学术走向了实施，“黄帝故里”诞生了。具茨山也改了名，为“始祖山”。后来的后来，就闹大了。2006年的3月31日，“黄帝故里”举办了拜祖大典。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政协副主席、海外名流飞抵参拜。除了央视新闻频道、国际频道同步直播外，境内外60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

为此，郑州继“亚细亚商战”之后，又爆了大名。

黄帝是中华民族的人文始祖，是传说时代的人物或者神，他的精魂游荡在神州大地，这本来是一种抽象的美，一种族群认同和历史记忆。现在，郑州人却给他找了个家，这种具象本身是不是对黄帝的一种误读呢？

从“黄帝故里”的发展，我们看得出事物的演绎，从小变大，从远到近，从虚到实，从边缘走向中心，从民间走进主流。有些事，得看你怎么看。郑州在寻求发展，“黄帝故里”作为郑州的新名片，如果确实对经济、文化、社会大有好处，“误读”也就由它去好了。

误读，交际文化

郑州人和“中”字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地理位置上，南下或北上，东进或西游，大多要途经郑州。从郑州的“中”间穿越。人文脉络上，中原称得上儒学“中庸之道”的传承者。郑州人爱说“中”，里面折射了“中庸”的思想。说什么话，做

什么事往往考虑左右，取其“中间”、以“中规中矩”为标准。这种表现的形式很多，其中之一，就是郑州人口才的不漂亮，用郑州话说——“不老中”。

北京人说“侃”，也能侃；广州人说“聊”，也能聊；郑州人说“喷”却不怎么能喷。评价一个能说会道的人，叫“这家伙真能喷”。这里就垫了一层贬意。“喷”，含有夸夸其谈不着边际的意思，而这种人又显得不实在、卖弄和炫耀。再往前推理，这种人是不可深交的。结果，大凡口才很棒、眉飞色舞的人在交际场合要打上括号。这种交际文化的潜规则，造就了一批又一批有表现障碍的郑州人。我有一个朋友，“很会喷”，呼朋唤友，热衷交际，感染力强，大家和他在一起就像喝酒一样兴奋。可是另一个问题发生了，觉得他浮躁，轻佻，卖弄，没有信任感和诚信度。这就悖论了。既需要他，又拒绝他；即接纳他，又非议他。这位朋友放在北京，就小巫见大巫了，也不会有什么是非。郑州人的矜持，稳重，是因为有个“中庸”的内在尺度，这个尺度应该说是“误读”而来的。好像不太会说的人才可靠。久而久之，就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连他们自己都不满的话语系统。

不管愿意或不愿意，中庸，已成为中原腹地的一种价值标准和行为方式了。

美丽：森林城市

郑州又叫绿城。我去过许多地方，发现就其绿化的程度，远远比不上郑州，就城市种植树木上，郑州堪称中国前列。

马路两旁是高大茂密的法国梧桐(学名悬铃木)，社区和单位大多是柳树和白杨。春夏秋三季，它们一摆一摇，集体上演就成为这座城市的主角。人们行走在街道上，就是行走在浓郁的树荫里。风来了，它们是一排排绿色的波涛；风止了，它们又是一排排生态化了了的建筑。

不需知道郑州有多少树，覆盖率有多少，只要看到郑州淹没在这片森林就行了。一次，我和外地朋友乘车穿过金水路，看到法国梧桐搭起的十几里长的拱顶，他惊讶了，失声叫起来，“简直是座城市隧道！”这是个准确而精彩的比喻。森林城市，这是郑州！城市森林，这是我们省会最值得骄傲的地方！

邂逅二七塔

□任中玉

不久前我到郑州公干，一出地铁口，清新俊逸的二七塔飘然眼前。没有朝思暮想，不曾众里寻她，这样的不期而遇，给我以望外的大欢喜。在这喧闹的都市里，熙攘的人流中，唯她深情一瞥，让我耕者忘犁，驻足凝眸，如沐清风，如饮甘露。与二七塔的这次邂逅，恰如一场艳遇。恰好遇见她，恰好她开放，恰好我带着身份证，我知道登塔的缘分到了，岂能辜负了她的这番盛意？

屈指算来，我所登之塔也有五六座，但多为佛塔，或百年或千年，佛之威严，塔之古老，总让人心存敬畏，每次登塔，不免总怀着一种虔敬之心，在幽暗逼仄的空间里躬身前行，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二七塔则不然，宽敞明亮青春，行走其中，如闲庭信步，更像是与同龄好友契合谈宴，令人赏心悦目，心旷神怡。

佛塔或五级或七级、十三级，总之是阳数，二七塔是塔中的另类，她有十四级，超出所有佛塔的层级，这彰显了设计者无神论的大无畏气概。其实，中国人的传统中向来就没有真正崇拜过神，敬神也是为了求神保佑的功利心理，不会

像西方那样虔诚地向神忏悔。中国人崇拜的是英雄，是王侯将相。

当我看到“劳工神圣”的匾额时，不由得心潮澎湃，感慨万千。我仿佛置身于1918年的天安门前，正在群情激昂的集会人群中，聆听蔡元培先生的演讲，“劳工神圣”一语甫出，振聋发聩，石破天惊，令人幡然觉醒。我仿佛置身于1886年5月1日的芝加哥街头，行走在为争取八小时工作制而示威游行的劳工队伍中。

奴隶要翻身，这是一种觉醒，翻身过后又反过来作压迫新奴隶的王侯，这就荒诞可悲了，几千年的中国封建史，就是这样的轮回，人类的自由解放的光芒，屡屡被朝代更迭的轮回所湮灭而暗淡无光。

芝加哥工人在美国最终取得了胜利，不足百年，美国即成为全世界最先进的国家。在我看来，这是相互关联的两件事，芝加哥工人的胜利，也是全美国的胜利，也是全人类的胜利。

人而为人而非奴隶也非奴隶主，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马克思这一闪烁着共产主义理想光辉的论断，将

永远不会湮灭，永远激励全人类为挣脱枷锁而奋斗，永远照亮时代前进的步伐。

二七塔的前身，是一座木塔，我有幸看到了那木塔的模型，塔身两侧，各有一幅标语，一侧是：“世界人民大团结万岁”，另一侧是：“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万岁”。那是一个理想高扬的时代，那是一段激情燃烧的岁月，除了理想和激情，人们一贫如洗。人们一贫如洗，却还惦记着世界上还有三分之二的受苦人没有获得解放。三十多年过去了，对于那个时代，赞誉者有之，贬斥者有之，或褒或贬，都是对那个时代的一种纪念。

在我看来，那个时代对于未来的意义，放在中国乃至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考量，它是试图打破数千年轮回，开创人类新生活的一次浪漫的探索，正像二七塔里这个匾额上写的一样，它是“大辘椎轮”。在今天看来，尽管有些荒唐，有些唐吉珂德。对于大战风车的唐吉珂德，你会嘲笑他吗？

没有一种理想值得嘲笑，不管它有多荒唐，只要它出于真诚。你可以赞扬它，你可以粪土它，但绝不可以嘲笑它。一个没有理想的时代，才是令人嘲笑的。

郑州记忆

□王刚(作家)

有一个先是因为风沙，后是因为绿化而闻名国内外的城市；有一个因为花园口决口导致黄水泛滥而震惊过世界的城市；有一个因为有了火车头铁道线的机缘而被缔造为省会的城市；有一个满城飘荡着烩面的香气而被称做烩面城的城市——它，就是郑州！

我的脑海里，郑州是一个乡土气息、文化特色、地域氛围很浓的城市，豫剧、越调、少林寺、佛祖禅宗、达摩、烩面、二七塔、铁路、商战、黄泛区、少林拳、黄河游览区、白鹭、法国梧桐、八大古都……都是这个城市特有的文化符号和城市精髓。但存留在我脑海记忆里最为深刻的，还是那满城挤得密不透风的、不留一缕空白的、可以把人淹没的、层层叠叠如塘中荷叶般的绿以及金水大道那枝叶繁茂得不容泄漏一丝阳光的高大法国梧桐。

绿是郑州的色彩，树是郑州的

的衣衫，烩面是郑州的午餐。

那时的郑州，几乎所有的建筑都淹没在绿色的波涛之下，起风时，树木随风摇曳，形成了一浪又一浪的绿色波涛，真是美极了，让人仿佛置身于辽阔的大海之中。那时郑州的绿啊，密得成了稠疙瘩，深得成了黑漆漆的墨！那一望无际的绿，像是一幅只有浓墨却没有重彩的泼墨国画。可是细细看来，还会发现那深绿中还裹藏着一团团一蛋蛋的或浅绿或嫩绿或艳绿或明绿或草绿或墨绿或黄绿的绿，它们互相拥挤着、互相渗透着，辨中有我，我中有你，分不清了彼此，辨不明了你我，反正就是绿，仿佛这个世界上就只有绿这么一种颜色。

每次下了二七塔，爷爷会拿着拐杖指着不远处的合记烩面馆，明知故问地征询我的意见，是想回家吃你妈妈做的饭呢还是想跟爷爷去吃合记烩面？那还用问，当然是想去吃合记烩面了！我爽快地答道。爷爷就习惯性地在我的后脑勺上拍一下说，那还不赶快占位去！于是，我就像听到了发令枪的运动员，飞快地向位于二七广场西北角的合记烩面店跑去。

烩面师傅两手捏着烩面坯的两头，上下翻飞，很快，烩面就被甩得像是一条白色的飘带。下烩面的大灶烧的是和好的湿面煤，旺得很，红艳艳的火苗蹿出来尺把长，把下烩面的铁锅整个包围起来了，火舌直舔到烩面锅的锅沿。再看大师傅手拿一个大勺，从旁边一个硕大的、锅中间像火山爆发而四周却浮着厚厚黄油的大锅里舀一勺或肥点或瘦点的高汤，倒到小烩面锅里，立刻就沸了，然后把拉好的烩面从当中撕开，成为大拇指宽的两半扔到锅里，顿时就舞动起来，再抓一些海带、木耳、金针、千张之类的扔进去，转眼之间面就熟了，撒盐、味精，出锅，倒到粗瓷海碗里，不多不少，正好一碗。

刚出锅的烩面，宛如一件艺术品，汤是奶白色的，油花是淡黄色的，海带是墨绿色的，金针是金黄色的，千张是乳黄色的，香菜是翠绿色的，辣子油是火红色的，真是姹紫嫣红，美不胜收。这时，我边吸溜着口水，边看着师傅们舞狮耍龙般的精彩表演，往往是眼花缭乱。